附件14

关于落实区委巡察二组对福炼社区巡察

情况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8日至5月31日，区委巡察二组对后龙镇福炼社区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关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够到位的问题。**

**（1）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结合此次完整社区样板工程建设，生成子项目，对消防水管进行改造提升，现已改造完成，确保了社区消防设施的完善性和安全性。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问题。**

**（2）针对现金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2022年3月16日领取30000元，此期间正值福炼社区筹备组阶段。该笔费用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期间购买的物资及办公消耗品等。2022年9月7日领取10000元及2022年9月29日领取1550元，均用于“两推一选”居民代表会议及居委会选举会议的补贴。在领取上述款项时，由于福炼社区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有明确的领导审批要求。二是为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了专业培训，重点学习了《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及相关财务法规。三是为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明确资金拨付的审批权限和流程，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拨付都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3）针对超标准发放会议补贴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查，2022年7月、9月与11月密集召开了选举委员会成员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两推一选”党支部选举大会、第一届居民委员会选举大会等多场会议，导致其频繁发放会议补贴，但其在报账中错误使用同一份会议签到表。由福炼社区挂钩领导对福炼社区居委会财务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存在超范围发放会议补贴300元，现已按规定退回社区账户中。三是加强社区财务人员培训，组织学习《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认真审核会议补贴发放对象资质，明确会议补贴发放范围，严格按规定发放相关会议补贴。

**（4）针对超标准购买茶叶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因相关经办人员对工作茶价格标准存在误解，即“年人均茶叶标准不超过300元、每斤不超过200元”，导致出现上述问题。由福炼社区挂钩领导对福炼社区居委会主任、财务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巡察后，我社区严格按照工作茶相关规定，工作茶每斤不超过为200元，年人均茶叶标准不超过300元。

**（5）针对财务报销手续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关于2022年报销餐费5.661万元的问题。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20日，正值福炼社区筹备组期间，由于疫情防控的需要，用餐人员包括小区支部工作人员、物业工作人员、卡口工作人员、区镇下沉工作人员、核酸检测医务人员以及志愿者等。因当时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工作任务紧急，且业务人员为新进人员，对“三资”管理规定不熟悉。二是关于2022年11月报销广告宣传费用4.42万元的问题。该费用包括疫情防控期间购买的18顶帐篷，共计8640元（因急需使用未及时附采购申请表）；会议室LED显示屏费用2814元；以及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期间累计产生的广告制作宣传费用3.2781万元，由同一家广告公司统一制作。由于广告宣传类型和费用难以预估，因此未附采购申请。三是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以提升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并强化三资管理，确保各项费用的报销和使用符合规定，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6）针对物品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关于2023年1月和5月购买的1.94万元红色积分兑换物资，在报账时未附上积分兑换登记表。针对此问题，现已组织积分兑换的志愿者重新进行登记，并补齐了积分兑换登记表（红色积分小程序系统可抓取兑换物资的个人信息）。二是在综治三率宣传活动中，为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当时开展了周末便民大集市现场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涉及普法、安全生产、义诊、便民服务等多种项目，吸引了大量群众参与。由于领取宣传品的人员众多，且大多数参与群众为老年人，导致当时未能及时完成物品签领单的填写。三是已完善领用管理制度，并建立领用台账，确保每次宣传活动的物品发放都有完整的领取记录，以加强物资管理和使用效果。

**（7）针对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至4月期间，零星修补项目所需使用的水泥和沙子，是利用了当时社区在建的消防管网项目及雨污管道建设所剩余的材料，因此未再额外采购水泥和沙子等材料。在此期间，仅对参与修补工作的水泥工及小工进行了工时计算并发放了工资。二是为确保今后报销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将明确票据使用的具体要求和流程，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和报销，以避免出现任何形式的疏漏或不当操作。

**2.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8）针对未进行预决算编制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由于报账员在报账时遗漏了部分材料的添附，导致未能全面体现道路硬化和绿化补植的预算、结算编制及审核情况。此问题已在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的记账凭证（日期2023-09-01，凭证号：记-10）的凭证装订封面中得以记录，并于2024年1月25日成功转出该笔资金。二是2023年7月完成该项目的设计；2023年7月20日完成工程预算；2023年7月24日分别接到福建省弘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鑫鸿城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占岩建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报价；并于2023年7月25日与福建省弘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2023年8月21日完成工程结算；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验收；2023年8月28日完成工程结算审核。2023年9月4日签发资金拨付申请表，于2024年1月25日转出该笔资金。

**（9）针对未签订合同直接拨款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2023年6月30日与福建省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合同价为5000元整（福炼社区中区交通循导区项目档案第364页）。该项目为2023年镇级为民办实事项目，项目于2023年5月19日进行招投标，中标单位为福建融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6月25日签订施工合同，2023年7月1日开工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1月25日申请拨第一笔款**。**

**3.关于自建项目与大额采购未经询价比价的问题。**

**（10）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关于小公园广场修缮费用1.53万元问题。2022年2月27日分别收到双亿建设（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省弘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闽榕建设有限公司的三家项目报价；2022年3月1日与福建弘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2年6月20日完成验收，于2022年6月23日拨付该款项。（2022.10.01-10.31凭证装订册筹备组，记账凭证1号至15号，记账凭号：记-6，日期2022-10-01）。二是关于广告宣传问题。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6日产生的疫情防控广告宣传费用。2022年3月分别收到泉州市泉港区珠海美工社、泉州市亘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区东风文化传媒中心的报价；2022年3月14日与泉州市泉港区珠海美工社签订制作合同；并于2022年4月1日完成验收；2022年7月5日拨付款项。（2022.10.01-10.31凭证装订册筹备组，记账凭证1号至15号，记账凭号：记-9，日期2022-10-01）。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11）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召开组织工作会，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7项基本制度进行重新学习。重点学习各项制度的具体要求、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二是对2023年民主评议党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剖析，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不断提升民主评议的质量和效果。2024年我社区民主评议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2.关于执行民主决策不够到位的问题。**

**（12）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因社区两委成员均为新进班子成员，会议记录人员对业务及会议记录要求不够熟悉造成问题，现对负责会议记录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加强会议记录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会议记录的规范要求，提高会议记录的质量和水平，从而保障议事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三是严格按照要求会议记录要求详尽记录，包括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讨论的议题、每位发言人的具体内容，以及最终的表决结果等关键信息，确保每一项议程都有据可查。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截至目前，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给予批评教育2人，提醒谈话2人。